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423號

原　　告　邱于眞

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明霞律師

被　　告　邱許粉即邱振卿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福生即邱振卿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建騰即邱振卿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宛伶即邱振卿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718號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40萬元債權及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3144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㈠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亦

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關於動產、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於拍賣之價金「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時，該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始告終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邱振卿前因持原告邱于眞即善群農業化工社所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11年7月12日、付款人為京城銀行竹崎分行、票號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971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獲准，嗣邱振卿死亡後，其繼承人即原告邱許粉、邱福生、邱建騰、洪宛伶（下稱原告邱許粉等4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3144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等情，經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則原告於前揭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上應予准許。

㈡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邱振卿前持原告邱于眞即善群農業化工社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獲准。嗣邱振卿死亡後，其繼承人即原告邱許粉等4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原告並未簽發系爭支票，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簽章是訴外人邱榮輝所偽造，此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7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刑事判決）為證。是以，系爭支票為偽造，雙方也無原因債權，故被告對原告並無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存在，被告也不得以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

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邱許粉、邱福生部分：

1.倘原告自始未於系爭支票簽名蓋章，以原告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任其確定，不無認許系爭支票簽發無訛。又另案刑事判決所載系爭支票係邱榮輝交付訴外人邱俊男，惟實情係邱榮輝交付邱振卿，此由系爭支票之背書即可觀之，另案刑事判決所為之認定，全與事實不符，邱榮輝之自首旨在為原告幫助逃避債務。

2.退萬步言，原告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以邱榮輝與原告為父女關係，其知悉邱榮輝有偽造系爭支票且經持票人行使追索權，並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且邱振卿係善意第三人，應有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適用。故原告主張邱榮輝偽造系爭支票，其不負票據責任，應不予採信。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㈡被告邱建騰、洪宛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支票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上之發票人簽章，係遭邱榮輝盜用印章而屬偽造乙節，業據其提出本院11

2年度訴字第457號刑事判決為證（本院卷13至18頁），又該判決已於113年7月2日確定，此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則原告所為之上開主張，應堪採信為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且該抗辯事由，得以對抗包含被告邱許粉等4人在內之一切執票人。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系爭支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既然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簽章為遭人盜用而屬偽造，系爭支票債權對原告並不存在乙節，為有理由，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被告邱許粉、邱福生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邱許粉、邱福生雖稱另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誤，惟並未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僅稱從系爭支票之背書可證明系爭支票係由邱榮輝交給邱振卿，並非如刑事判決所認定的是交給邱俊男。然不論其等所述此節是否為真，亦與系爭支票是否遭邱榮輝無權盜用原告印章之認定無關，尚無從據此推翻另案刑事判決所為之認定。至於原告雖未於法定期間內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亦無從以此反推原告已認許系爭支票由其所簽發，蓋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原因多樣，或係單純疏忽、不懂法律、未實際收受支付命令等等，是被告邱許粉、邱福生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憑採。

2.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任，固為民法第169條所規定，然此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與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倘無此事實，即不應令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按民法第169條後段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係指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原即應為反對之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之第三人，竟因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而言。如於法律行為成立後，知其情事而未為反對之表示，對業已成立之法律行為已不生影響，自難令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邱許粉、邱福生另辯稱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責，惟其等已自陳系爭支票係由邱榮輝親交邱振卿（本院卷152頁），顯然原告未與邱振卿有所接觸，則原告有何表見外觀，足使邱振卿誤認邱榮輝有經授權使用原告之印章，其等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其等僅以邱榮輝與原告為父女關係、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為由，即認原告有為表見外觀，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云云，僅係主觀臆測之詞，尚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簽章，既係遭盜用而屬偽造，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系爭支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宗軒